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煒鎡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煒鎡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貳柒貳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20時5分許前某時」補充更正為「1時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同欄一第4行「阿號」更正為「阿浩」，同欄一第6行「被告」更正為「黃煒鎡」；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7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煒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阿浩」之人（見警卷第20頁、毒偵卷第12頁），但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紀錄可以佐證，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1 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仍得將  
02 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  
03 指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05 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對毒品流通  
06 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其犯後坦承  
07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持有毒品之犯罪動機、目  
08 的，且持有期間非長、數量非鉅，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  
09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  
10 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  
12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四、扣案之植物1包，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前淨  
15 重0.348公克，驗餘淨重0.272公克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  
16 院民國113年5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645號濫用藥物成品  
17 檢驗鑑定書（見毒偵卷第73頁）在卷可憑，應依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意旨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容有  
20 誤會。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  
21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22 銷燬之。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則不另宣告沒收銷  
23 燬。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蔡毓琦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3098號

12 被 告 黃煒鎰 （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煒鎰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17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18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20時5分許前某時，向真實姓  
19 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號」之成年男子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  
20 1包(檢驗前淨重0.348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  
21 26日20時5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2 車，行經高雄市○○區○○○000號前時，因未繫安全帶為  
23 警攔查，發見其係通緝犯身分，當場依法逮捕，並扣得上開  
24 大麻，因而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本署簽分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煒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並有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扣案，及高雄市政府警察  
29 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扣押物品收據、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初步檢驗照片、  
31 現場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

01 8464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足憑，足認被告  
02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黃煒鉉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  
05 係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張志杰